

所在行政区：常州市武进区

编号：GY2019ZWY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鑫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6 万件钣金件、1000 套模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武进鑫曙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5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鑫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6 万件钣金件、1000 套模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武进鑫曙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加新	联系人	李加新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晶鑫路 158 号				
联系电话	1529501168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51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晶鑫路 15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证号	武行审备[2019]224 号		
		项目代码	2019-320412-33-03-522489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手续）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11 金属制品业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7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备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1-2，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52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6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污水（工业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 8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晶鑫路的城镇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湟里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另附页）

1、项目概况及由来

常州市武进鑫曙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4日，主要从事模具、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公司2010年从湟里镇西墅村委租用土地（地址：武进区湟里镇晶鑫路158号），投资新建厂房10000m²。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冲床、电焊机、液压折弯机等48台（套），形成年产66万件钣金件、1000套模具的生产能力。

2016年11月28日，常州市武进鑫曙模具有限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提交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为了完善相关手续，建设单位现补做环评，并于2019年4月30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9]224号，详见附件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市武进鑫曙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2）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1	钣金件加工	钣金件 66 万件/a	2400
2	模具	1000 套/a	

3、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

（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2，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1-3。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	年耗量 (t)	规格/包装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 量 (t/a)	来源
原料	钢材	Fe: 95~99%	2100	铁皮捆绑	100	国内汽运
辅料	喷塑用粉	环氧树脂 60~70%、 填料及钛白粉 13%~18%、颜料及助 剂 15%	11	箱装, 25kg/ 箱	2	国内汽运
	焊丝	合金钢焊丝(不含铅)	6	/	0.3	国内汽运
	液氮	N ₂	6.6	5000L 储罐	0.5	国内汽运
	液氧	O ₂	7.8	3000L 储罐	0.5	国内汽运
	液氩	Ar	0.32	12kg/瓶	0.05	国内汽运
	CO ₂ 钢瓶	CO ₂	10.5	12kg/瓶	0.09	国内汽运
	切削液	聚乙二醇、合成脂肪 酸、工业机械油等	0.5	桶装	0.3	国内汽运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	0.4	桶装	0.1	国内汽运
	活性炭	碳	0.1	袋装	0.1	国内汽运
	纸箱	牛三、牛五、彩盒	120000 (个)	/	1000 (个)	国内汽运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物理化毒理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特性
液氧	呈浅蓝色，沸点为-183℃，冷却到-218.8℃成为雪花状的淡蓝色固体，液氧的密度（在沸点时）为 1.14g/cm ³ 。	助燃，所有可燃物质（包括气、液、固）和液氧混合时就呈现爆炸危险性	液氧喷溅会导致冻伤事件
液氮	惰性，无色，无臭，无腐蚀性，微溶于水，沸点：-196℃，熔点：-209.8℃，密度：（水=1）0.808	不燃，不易爆	皮肤接触液氮可致冻伤
液氩	无色无臭的惰性液化气体，熔点：-189.2℃，沸点：-185.7℃，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水=1）1.40，稳定性：稳定。主要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	不燃，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爆炸的危险	普通大气压下无毒。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氩浓度达 50%以上，引起严重症状；75%以上时，可在数分钟内死亡
塑粉	呈细小粉末状，无刺激性气味，水中 pH 值不变，粉尘或混合气体的燃烧温度：450-800℃，密度：1.2-1.9mg/cm ³ ，溶解度：不溶于水，微溶于丙酮，微溶于乙醇。	易燃易爆	吸入时可能会有呼吸困难，不安或痉挛；皮肤接触受到刺激时，可能有红肿症状
切削液	透明棕色液体，有轻微气味，pH 值在 8.0-8.6 之间，相对密度（水=1）为 1.01	不易燃，不易爆	长期接触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刺激性影

	g/cm ³ , 闪点为 76°C, 引燃温度为 248°C。		响, 不属于急性毒性物质的范围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120-340°C, 溶解性: 可溶于苯、乙醇、乙醚、300-350°C, 相对密度 (水=1) 934.8, 沸点-252.8°C	可燃液体, 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 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慢接触者, 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

(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生产设备	电火花数控切割机床		DK7732	1	国产
	电火花数控切割机床		DK7740	1	国产
	激光切割机		BYJIN4020	1	国产
	激光切割机		ByJin4020 4.4kw	1	国产
	卧轴矩平面磨床		/	1	国产
	开式可倾压力机		/	2	国产
	冲床		/	9	国产
	变压器		80KVA	1	国产
	剪板机		Q12Y-6-2500	1	国产
	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K-6*3200S	1	国产
	四柱液压机		/	2	国产
	液压折弯机		WF67Y-100/3200	3	国产
	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		PSH-160/4100S	1	国产
	弯管机		SB38CNC*2A-1S	3	国产
	电动单梁起重机		/	4	国产
	电焊机	氩弧焊机	/	2	国产
		CO ₂ 保护焊机	/	8	国产
	粉末喷涂设备		/	2	国产
	电烘箱		AS 881 系列	2	国产
	抛丸机		/	1	国产
环保设备	喷塑废气处理装置		喷塑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2	国产
	抛丸机废气处理装置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1	国产
	烘干废气处理装置		“喷淋+除雾除湿+活性炭吸附”, 风机风	1	国产

		量 2000m³/h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1	国产
	化粪池	4m³	1	/

4、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公用、贮运及环保工程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主体、公用、贮运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联合生产车间	1 层，面积约 7000m ²		设置冲压、焊接、喷塑、烘干工序等
	茶水间	1 层，面积约 50m ²		仅供职工就餐，自带就餐
	办公室	1 层，面积约 3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052t/a		区域给水管网
	供电系统	60 万 kWh/a		区域变电站
	排水系统	840t/a		雨污分流，污水提升至晶鑫路的城镇污水管网， 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层，面积约为 920m ²		储存生产过程中的大部分原材料，包括五金、板材、零部件等仓库
	化学品仓库	1 层，面积约为 30m ²		储存塑粉，位于车间东北角
	成品仓库	1 层，面积约为 400m ²		储存未发货的成品
	罐区	10m ³		位于厂区南侧
	运输	满足需求		依托社会力量，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1 层，面积约为 20 m ²		分类存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1 层，面积约为 10m ²		分类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按要求规范设置
	废水处理	接管至市政管网		雨污分流管网及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已建成并稳定运行
	废气处理	喷塑废气	采用喷塑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效率 95%，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
		烘干废气	采用“喷淋+除雾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 92%，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
		抛丸粉尘	采用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抛丸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5、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晶鑫路 158 号, 东侧为晶鑫路, 隔晶鑫路为亚飞电线电缆公司; 南侧为大片农田; 西侧 170 米处为最近敏感点钱家头, 北侧为常州市东振锻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 1 层，面积为 7000m²。联合生产车间划分为抛丸区、喷塑区、焊接区、折弯区、切割区、打磨区、剪裁区。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6、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晶鑫路 158 号，租用湟里镇西墅村委厂房进行生产。

根据附图《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本项目选址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发展备用地”，土地证显示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详细土地手续见附件 4。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①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4）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6。

表 1-6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常州市）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北到溇湖位于常州市西南，北到环湖大堤，东到环湖公路和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建设的圩堤，西到溇里河以北以孟津河西岸堤为界，溇里河以南与湖岸线平行，湖岸线向外约 500 米为界，南到宜兴交界处	136.61	E 3.06km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一级管控区位于溇湖东部，偏南侧；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E，	二级管控区为湖心南部，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E，31°36'11"N；119°49'28"E，	27.61	E 6.31km

		31°36'11"N, 119°52'10"E, 31°35'40"N; 119°52'04"E, 31°35'12"N; 119°51'35"E, 31°35'30"N; 119°50'50"E, 31°34'34"N; 119°50'10"E, 31°34'49"N)。	31°33'54"N; 119°47'19"E, 31°34'22"N; 119°48'30"E, 31°37'36"N)。		
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24.4	NE 10.97km

根据表 1-6 可知，本项目不占用以上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二级管控区，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相符。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

②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评价区域内各大气评价因子现状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湟里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口排入晶鑫路污水管网进入湟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湟里河，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期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为1052t,年用电量约为60万千瓦时,所使用的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且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晶鑫路158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用电需求。故项目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7。

表 1-7 项目与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业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8、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9]224 号）。

(2) 本项目主要为钣金件、模具制造，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文）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规定：第 28 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第 29 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 30 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从事钣金件、模具加工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4)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

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是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湟里河，不属于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本）和苏政发[2007]97 号文的有关规定。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第七章“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四）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的相关要求：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

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使用塑粉进行喷涂，全厂喷涂作业时在密闭的喷涂房内进行，喷塑工段产生的喷塑废气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去除率达 95%，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1#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喷淋+除雾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置后，去除率为 92%，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与上述内容相符。

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同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安装废气净化装置，可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综上，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10、与溧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区范围为溧里镇域范围。溧里镇总体规划见附图 5。

镇域指溧里镇所辖的全部行政地域，总用地面积 87.56 平方公里。

镇区东至中心路和夏东线，南至经纬一路、南环一路和埠新街，西至 239 省道和规划边界，北至横一路和横二路，总用地面积约 5.24 平方公里。

（2）功能定位

溧里镇功能定位为：商埠古镇、工贸重镇、滨湖重镇。

①商埠古镇：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结合“商埠古镇”做好文旅产业；

②工贸重镇：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发展特色产业；

③滨湖名镇：注重生态宜居品质提升、彰显滨湖资源特色，凸显城镇魅力。

（3）镇区用地结构

规划至 2020 年，溧里镇镇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10.8 万人，城镇人口 6.97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65%。规划至 2020 年，溧里镇域建设用地总量为 1575 公顷，其中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为 1452 公顷，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23 公顷。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图（2016-2020），湟里镇为工贸重镇，企业生产钣金件、模具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发展备用地，土地证显示为工业用地，因此与湟里镇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11、与江苏省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对照情况

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中提到：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本项目在钣金件生产的喷塑加工过程中，使用固体的塑粉为原料，加工过程中 VOCs 主要来源于塑粉固化烘干挥发出来的少量有机废气，并且项目设计初期已考虑了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因此，满足江苏省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内容。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对照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本项目为钣金件、模具制造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精加工及喷塑加工，项目加工过程使用粉末涂料（塑粉）。项目喷塑加工过程采用相对密闭化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喷淋+除雾除湿+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方式，处理效率满足规范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管理文件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2016年11月，常州市武进区鑫曙模具有限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提交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已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

除没有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外，无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由于原有项目建成时间较长，因此本次环评针对全厂规模进行评价。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进行“三同时”验收。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常州市位于东经 119°08'至 120°12'，北纬 31°09'至 32°04'之间，地处江苏省南部，沪宁线的中部，属长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发区。北倚长江天堑，南与安徽省交界，东濒太湖与无锡市相连，西与南京、镇江两市接壤。

武进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南临太湖，西衔溇湖；东邻江阴市、无锡市，南接宜兴，西毗金坛市、丹阳市，北接常州城区和新北区，外围有沿江高速公路和常泰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是继沪宁高速公路之后长江沿线重要的经济走廊，将有 1~2 个道口位于本区北部，发展道口经济大有可为。常泰通道的

建成将大大加强本区域与苏北、浙北的联系。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位于武进区南翼，区位优势明显。

湟里镇地处宜兴、金坛、溧阳、武进三市一区交界处，东临西太湖，西濒长荡湖，紧邻常州奔牛国际机场，239省道、常宁高速、卜东公路穿镇而过。2010年3月，武进行政区划调整后，湟里镇行政区域面积87.56平方千米，人口63523人（截止到2014年底），辖3个居委会，16个行政村，是中国闻名的水产养殖和花卉苗木基地。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晶鑫路158号，具体位置见附图1。

2、地形地貌

常州市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境内地势西南略高，东北略低，高低相差2米左右；本地区地震烈度为6度。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地势平坦，西北稍高，东南略低，以黄海高程计，平均地形高程4.5m左右，部分地区仅2~3m。

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内，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击层，厚达190米，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

0~5m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

5~40m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动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面上面。

40~190m由粘土、淤泥和砂粒构成，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130m以下，由于地下水严重超采，该区域地面沉降严重。

3、地质概况

地貌、地质：武进区地质条件较好，土层较厚，地基承载力为150~270kPa。

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击层，由粘土和淤泥组成，厚达190m，冲击层主要组成如下：

0~5m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0.09~0.23%，松散地分

布着一些铁锰颗粒。

5~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动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面上面。

40~190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粒构成，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 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 130m 以下。

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发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的通知（震发办[1992]160 号）”，确定武进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

4、气象气候

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性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暖，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夏季受来自海洋季风控制，炎热多雨；冬季受北高原南来的季风影响，寒冷少雨，春秋两季处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形成了冷暖多变，晴雨无常的气候特征。据气象台历年观测资料统计：项目所在地区平均气温 15.4 度，极端最高气温 38.9 度，极端最低气温-12.5 度。历年平均无霜期 220 天，平均气压 1016.2 百帕，相对湿度 79%，年平均降水量 1106.7mm，年最大降水量 1630.7mm，年最小降水量 552.9mm。年均日照时数为 2019.4 小时。年主导风向为 ESE，风频 11.1%；次导风向 SE，风频 9.6%，年静风频率 12.8%。冬季以 WNW 风为主，风频 12.8%；夏季以 ESE 为主导风向，频率达 14.8%。项目所在地区全年以 D 类（中性）稳定度天气为主。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6m/s。各月平均风速变化幅度在 2.2-2.8m/s（10m 处）之间。风速昼夜变化不大，下午 1-2 点风速最大，可达 3.1m/s；夜间风速平衡，一般在 1.7-1.9 之间。

5、水文

武进区水域面积约 54.84 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 29.4%。境内河流纵横密布，主干河流 13 条，区内河道总长 2100km，均为航道、水利双重河道，形成以京杭运河为经，左右诸河为维，北通长江，南连太湖、滆湖的自然水系。

武进区地表水系主要有河道与湖泊，按照河道的位置分，主要河道有：京杭运河；运南滆西诸河；扁担河、夏溪河、成章河、湟里河、北干河；运

南溇东诸河；大通河、采菱港、武进港、武宜运河、太溇运河等；运北河流；舜河、北塘河，主要湖泊为太湖与溇湖。

（1）溇湖

太湖流域上游洮溇湖群中最大的湖泊，湖面形状呈长茄形，长度 22km，最大宽度 9km，平均宽度 7.2km，当水位为常年平均水位 3.27m 时，容积为 2.1 亿 m³。历年最高水位为 5.19m、最低水位 2.39m，水位最大年内变幅为 2.33m、最小年内变幅为 0.96m、绝对变幅为 2.8m。湖流流速为 0.03~0.05m/s，流向为西北至东南方向。武进饮用、农业、工业、渔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Ⅲ类。

（2）湟里河

湟里河为武进区 19 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也是溇湖的入流河道之一。湟里河为东西走向，西起洮湖，经金坛水北，武进湟里镇，穿大圩塘，东接孟津河入溇湖，全长 20.2km，主导流向自西向东。在与溇湖交汇处建有船闸。湟里河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Ⅲ类。根据历年湟里地区及两湖代表站 1952~2003 资料分析。其水位特征数据为：历年最高水位：3.85（1991 年）；历年最低水位：0.55m（1975 年）；多年平均水位：1.53m。根据洪水频率计算：百年一遇（P=1%）水位：4.17m；五十年一遇（P=2%）水位：3.90m。

（3）北干河

溇湖的入流河道之一。北干河为东西走向，西连洮湖，横穿儒林、东安，东接溇湖，全长 16.6km，主导流向自西向东。北干河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渔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Ⅲ类。

6、生态

本区有树木 100 多种，分属 50 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长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长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香、枫杨等，长绿树种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等。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产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长，开发程度深，因此自然植

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它都为人工植被。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物、河堤沟路绿化等。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无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分布。

项目地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同时有大面积的湖塘水渠，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鳊、黑鱼、鲢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鳙、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菖蒲、水葱、水花生、水龙、水苦蔓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常州概况

常州，地处长江之南、太湖之滨，是江苏省地级市，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地带，与苏州、无锡联袂成片，构成苏锡常都市圈。常州是一座有 3200 多年左右历史的中国历史文化名城，曾有过延陵、毗陵、毗坛、晋陵、长春、尝州、武进等名称，隋文帝开皇九年（589 年）始有常州之称。于 1949 年设市。截至 2015 年，常州辖天宁区、钟楼区、新北区、武进区、金坛区五个行政区和一个县级市溧阳市，21 个街道办事处、37 个镇、807 个行政村、323 个居委会，总面积 4385 平方公里。

2017 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260.27 亿元，同比增长 8.1%，较 2016 年上升 0.1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41.68 亿元，增长 1.6%；第二产业增加值 1234.85 亿元，增长 7.0%，其中工业 1184.33 亿元，增长 7.7%；第三产业增加值 983.74 亿元，增长 10.0%。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84：54.63：43.52，服务业占比较上年上升 0.4 个百分点。

2、武进区概况

武进区地处常州市南部，辖 11 个镇、2 个街道、1 个国家级出口加工区、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1 个省级开发区，户籍人口近 101 万，常住人口 160 万，区政府驻湖塘镇。

2017 年，武进区地区生产总值（GDP）稳中有进，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260.27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8.1%，增幅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1.68 亿元，增长 1.6%；第二产业增加值 1234.85 亿元，增长 7.0%；第三产业增加值 983.74 亿元，增长 10.0%。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43.5%，较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

武进有着良好的发展凭条，常州科教城、西太湖休闲城、太湖湾旅游度假城、开发区、重点工业集中区、重点产业集群和市场物流园区以及武进中心城区的建设，都是武进未来发展的最大潜力，也是国内外客商投资兴业的最大商机。

3、湟里镇概况

湟里镇地处宜兴、金坛、溧阳、武进三市一区交界处，东临西太湖，西濒长荡湖，紧邻常州机场，239省道、常宁高速、卜东公路穿镇而过。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7]17号文和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07]45号文件精神，撤销湟里镇和东岸集镇，将原两镇所辖区域合并设立新的湟里镇。武进行政区划调整后，湟里镇全镇行政区域面积87.56km²，人口6.60万人，辖3个居委会，28个行政村。

湟里镇交通便捷，商贾云集，工业基础雄厚，投资环境优越，发展前景广阔。工业上实施“金鼎兴镇、民营经济、外向带动”三大战略，工业经济速效同增，连续多年保持20%左右的增幅。目前已形成纺织、轻工、机械、冶金、电子、建材等一批骨干行业，主要产品600余种，其中电动工具、纸箱、自行车等一批名、优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强劲的竞争力；湟里镇湟里镇是江苏省“百强乡镇”之一，并两次获“中国乡镇之星”的殊荣，2002年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和中国色织协会命名为“中国织造名镇”。经过几年建设已初具规模，目前一个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环境优美、政策优惠的现代化园区已成为中外客商投资创业的摇篮；农副业生产条件得天独厚，是全国闻名的鱼米之乡和花卉苗木基地；第三产业发展迅速，休闲娱乐场所设施齐全，环境优雅，可满足海内外客商举行会议、洽谈业务的需要；教育事业发达，新建了现代化的湟里中学、湟里中心小学、湟里中心幼儿园，是省级现代化教育基地。湟里镇基础设施日臻完善，集镇面貌日新月异，社会事业欣欣向荣，先后被评为“省级卫生镇”、“群众文化先进镇”、“省级教育现代化乡镇”，被常州市列为五大中心镇之一。

4、湟里镇总体规划范围概况

规划区范围为湟里镇域范围。湟里镇总体规划见附图5。镇域指湟里镇所辖的全部行政地域，总用地面积87.56平方公里。镇区东至中心路和夏东线，南至经纬一路、南环一路和埠新街，西至239省道和规划边界，北至横一路和横二路，总用地面积约5.24平方公里。

5、功能定位

湟里镇功能定位为：商埠古镇、工贸重镇、滨湖重镇。

①商埠古镇：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结合“商埠古镇”做好文旅产业；

②工贸重镇：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发展特色产业；

③滨湖名镇：注重生态宜居品质提升、彰显滨湖资源特色，凸显城镇魅力。

6、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至 2020 年，湟里镇镇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10.8 万人，城镇人口 6.97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65%。规划至 2020 年，湟里镇域建设用地总量为 1575 公顷，其中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为 1452 公顷，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23 公顷。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图（2016-2020），企业生产钢结构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发展备用地，土地证为工业用地，与湟里镇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7、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1）给水规划

水源：城镇需水总量由生活用水量、工业用水量、其它用水量等三个部分组成，其它用水量包括市政、绿化、消防等用水及管网漏失量；预测最高日城镇需水量近期为 3.5 万 m^3/d 、远期为 4.74 万 m^3/d 。统一由武进区城市供水系统供水，完善区域供水及继续大力推进城乡统筹。

管网：由 219 省道 DN800 输水管供给；镇区管网以环状布置，保留现有干管，支管采用 DN300-DN200，给水管一般沿镇区道路西、北侧埋设。给水管网成环状布置，确保供用安全，用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给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以道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敷设在人行道下。

（2）排水规划

根据相关污水专项规划，湟里镇污水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农村污水近期采用小型生态处理，今后逐步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根据污水收集范围划分三片：湟里镇区、东安片区和村前片区，规划设区域污水收集系统提升泵站为一处，位置在东方路东侧、北干河北侧，规模近期为 0.5 万 m^3/d ，远期为 1 万 m^3/d 。

湟里污水处理厂概况：湟里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达 3 万 m^3/d ，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 1.45 万 m^3/d ，剩余能力 1.55 万 m^3/d 。污水厂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SBR 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良好。

目前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至晶鑫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3）供电规划

经预测湟里镇用电总负荷近期 28.88 万 kW。湟里镇区现已有 220kV 变电所一座，主变容量为 1*180MVA，根据武进区供电规划需在前黄镇规划 220kV 变电站一座，变电总容量为 3*240MVA，作为武进区区组变电源与湟里镇 220kV 变电所联合供电。

按区域供电规划，将在近期内规划 110kV 葛庄变电所一座，位置定点在金鼎路和纵二路交叉口的东侧，主变容量 3*80MVA 控制用地为 0.6ha。远期规划 110kV 个村前变电所一座，位置定点在村前片区的前沿路北边，主变容量 3*80MVA 控制用地为 0.6ha。

（4）燃气规划

规划在人民路东侧、北干河西侧新建一燃气储配站，燃气管道由环状与枝状管网构成，所有燃气管线均埋地敷设，燃气管线一般敷设在道路东、南侧。

（5）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的通知，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红线面积 905.71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 68.88 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面积 836.83 平方公里。

三、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晶鑫路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湟里河。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湟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Ⅲ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湟里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Ⅲ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氨氮	mg/L	≤1.0
			总磷	mg/L	≤0.2
			总氮	mg/L	≤1.0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 参考限值。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周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PM _{2.5}	μg/m ³	—	75	35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μg/m ³	200	80	40
			CO	mg/m ³	10	4	—
			O ₃	μg/m ³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附录 D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	0.6（8 小时平均）	—

(HJ2.2-2018)

)

3、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制表

保护对象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dB（A）	65	55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晶鑫路市政管网，进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限值。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湟里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的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制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6-9
			COD≤	5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pH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SS≤	10 mg/L
			COD≤	50 mg/L
			氨氮*≤	5（8） mg/L
			TP≤	0.5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湟里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

业，应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粉尘、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标准值参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制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4.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参照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dB (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考核因子：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污水	废水量		840	0	840	840	
	COD		0.336	0	0.336	0.042	/
	SS		0.252	0	0.252	/	0.0084
	NH ₃ -N		0.0294	0	0.0294	0.0042	/
	TP		0.0042	0	0.0042	0.0004	/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0836	0.0769	0.0067	0.0067	/
		粉尘	2.09	1.9855	0.1045	0.1045	/
	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0044	0	0.0044	0.0044	/
		粉尘	0.357	0	0.357	0.357	/
		烟尘	0.0024	0	0.0024	0.0024	/
固废	一般固废		14.155	14.155	0	0	/

	生活垃圾	5.25	5.25	0	0	/
	危险固废	2.3024	2.3024	0	0	/

注：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在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中以 VOCs 表示。

3、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产生生活污水 840t/a，接入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故本项目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2) 废气污染物平衡途径

本项目新增 VOCs、颗粒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5095t/a、0.0111t/a。大气污染物在湟里镇削减的总量内进行平衡。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拟设立 2 个引用断面，引用《常州市聚强化纤色母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化纤丝技改扩能项目》中的监测数据中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1）处和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W2）处 2 个断面监测数据。具体位置见表，引用结果汇总表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距排口位置 (m)	采样位置	引用项目
湟里河	W1	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W2	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表 4-2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mg/L）

断面标号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TP
W1	浓度范围	7.52~7.68	9~11	0.595~0.650	0.132~0.162
	污染指数	0.26~0.34	0.45~0.55	0.595~0.650	0.66~0.81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53~7.68	14~17	0.673~0.709	0.161~0.190
	污染指数	0.265~0.34	0.7~0.85	0.673~0.709	0.805~0.95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限制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各监测断面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引用 2018.4.20~2018.4.22 连续 3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只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年）》中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60	2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40	102.50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0	4000	37.5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2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104.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CO 24 小时平均值和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NO₂、O₃、PM₁₀、PM_{2.5} 四项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一）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加强污染源头控制，采取不定期硫份和灰份监测，严格控制燃煤大户高硫燃煤的使用；对重点污染源安装的在线监测系统排污浓度和总量实时比对，进一步加大废气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的覆盖率，增加脱氮工艺，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进一步发展清洁能源的使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以外的燃煤锅炉。

进一步发展太阳能灯清洁能源，例如城市道路路灯可进一步开展太阳能转变为电能供电建设的可行性研究，以减少可耗竭资源的消耗量。

（二）控制扬尘污染

积极实施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工程，防治城市二次扬尘产生。

加强城市大环境绿化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大力推进城郊绿化，减少市区裸露地面。

（三）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进一步加强对机动车污染的监督检测，市环保局与公安等部门，统一对在用车尾气进行不定期的抽测，排放不合格的车辆，按要求进行治理。

在不断改善城市路况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城市公交，扩大城市公交营运范围。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建设和道路洒水作业，防治交通干线大气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②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G1。G1 点引用《常州市聚强化纤色母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化纤丝技改扩能项目》中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4.20~2018.4.26 在本项目北侧 4800m 处村西村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18）佳蓝（综）字第（0324）号。项目监测时正常生产。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点位编号	项目	小时平均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G1	SO ₂	0.026-0.046	0	0	/	/	/
	NO ₂	0.022-0.035	0	0	/	/	/
	PM ₁₀	/	/	/	0.065-0.087	0	0
	非甲烷总烃	0.44-0.76	0	/	/	/	/

根据上表评价结果总汇可以看出，各因子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引用 2018.4.20~2018.4.26 连续 7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选择厂区外 4 个典型位置进行噪声监测（N1 东边界、N2 南边界、N3 西边界、N4 北边界），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附图 2；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见表 4-5。

表 4-5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边界	昼间	2018.11.20	61.2	65	达标
		2018.11.21	62.0		
	夜间	2018.11.20	52.9	55	达标
		2018.11.21	52.5		
N2 南边界	昼间	2018.11.20	58.4	65	达标
		2018.11.21	57.9		
	夜间	2018.11.20	48.4	55	达标
		2018.11.21	48.1		
N3 西边界	昼间	2018.11.20	60.7	65	达标
		2018.11.21	59.7		
	夜间	2018.11.20	46.5	55	达标
		2018.11.21	45.9		
N4 北边界	昼间	2018.11.20	58.6	65	达标
		2018.11.21	58.9		
	夜间	2018.11.20	44.9	55	达标
		2018.11.21	43.6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拟建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人文遗迹，有关水、气、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6。

表 4-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钱家头	-1300	1700	NW	170	约 100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湟里镇东安卫生院	800	-1000	SE	1400	约 100	
	戴庄村	-1100	1300	NW	1700	约 500	
	季家	260	-320	SE	406	约 100	
	沟湾里	-663	-637	SW	879	约 300	
	大墩村	100	1800	NE	1883	约 1000	
	南隍墅	-1400	2100	NW	2500	约 2000	
	武进区东安中心小学	1600	-800	SE	1800	约 1500	
	武进区东安初级中学	1300	-900	SE	1700	约 1000	
	横坝头	-1300	100	NW	1400	约 500	
	蒋堰	0	-770	S	770	约 700	
	西墅村	700	1700	NE	1800	约 1200	
	东鲁村	-2300	1300	NW	2607	约 1100	
	许家头	1500	-1000	SE	1775	约 400	
	西塘村	-420	580	NW	711	约 200	
	年余头	100	2500	NE	2580	约 600	
	湟里高级中学	-800	3900	NW	3900	约 3000	
水环境	北干河			北	200	/	航运、饮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湟里河			北	4610	/	航运、饮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声环境	钱家头			/	厂界外 200 米	/	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

					范围以 内		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生态 环境	溇湖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二级管控 区)			东北	10970	/	水源水质保 护
	溇湖(武进 区)重要湿 地二级管控 区			东	3060	/	湿地生态系 统保护
	溇湖重要渔 业水域(二 级管控区)			东	6310	/	渔业资源保 护

保护级别:

(1) 溇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北干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湟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 溇湖(常州武进区)重要湿地保护要求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要求为水源水质保护、溇湖重要渔业水域保护要求为渔业资源保护。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钣金件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钣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5-1 如下所示：

注：G 为废气；S 为固废；N 为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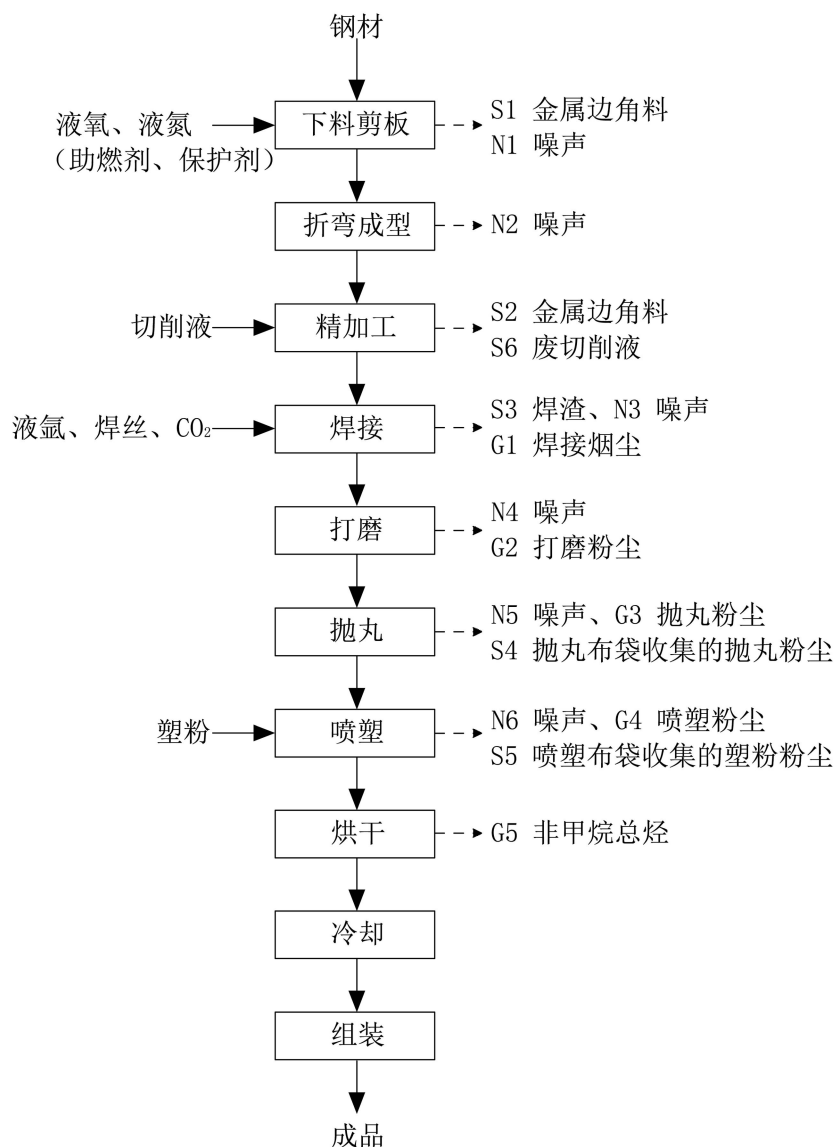


图 5-1 钣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钣金件生产工艺简介

下料剪板：对外购不同型号的钢板，选用激光切割机或剪板机按图下料，得到所需尺寸和形状钢板，此过程需要使用添加液氧作为激光切割机的助燃剂，液氮作为保护剂。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1）、噪声（N1）。

折弯成型：根据工艺要求用折弯机对切后的板材进行折弯处理，从而得到后道工序需要的带弯边的板材。折弯机折弯时会产生噪声（N2）。

精加工：根据产品所需规格，选择性的使用车床、冲床等加工设备对板材进行精加工处理，以提高工件的精度，需要加入切削液。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2）以及废切削液（S6）。

焊接：根据不同板件的不同部位连接工艺要求，选择焊接的方式对板件和配件进行组合。按要求对指定部位进行焊接，焊接方式为 CO₂ 气体保护焊和氩弧焊，焊丝为合金钢焊丝。焊接过程中会有焊接烟尘（G1）、焊渣（S3）、噪声（N3）产生。

打磨：由角磨机对工件进行局部打磨，使其平整。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G2）和噪声（N4）。

抛丸：钣金件进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抛丸钢珠高速射到钣金件表面，冲击力巨大的钢珠迅速清除钣金件表面的氧化皮及杂物，同时去除应力并提高钣金件表面强度。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G3）、抛丸布袋收集的抛丸粉尘（S4）和噪声（N5）。

喷塑：全厂有 2 台喷塑设备，呈半敞开式，待喷塑的工件悬挂在喷塑房内，由配套防护面罩的操作手持高压静电喷枪对其进行喷涂，使工件表面涂着一层固体粉末树脂（不含有机溶剂），粉末附着效率在 80%左右，过喷的粉末经喷房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捕集回收后重新利用，集气罩捕集率在 95%，布袋除尘器截留率为 95%。未被捕集的粉末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其余粉尘量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产生喷塑粉尘（G4）、喷塑布袋收集的塑粉粉尘（S5）以及噪声（N6）。

烘干：喷塑烘干采用电加热（吴江奥胜烘箱电热设备厂，远红外快速节能烘干箱 AS 881 系列），烘干温度设定在 130℃左右，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烘干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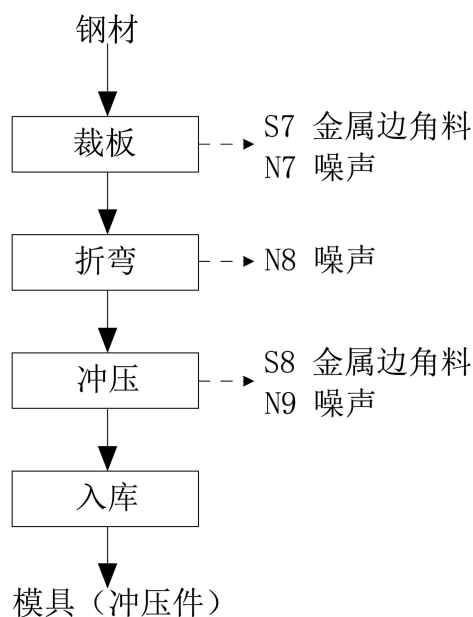


冷却：制作好的钣金件在车间内自然冷却。

组装：成品最后进行组装，入库、代售。

3、模具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5-2 如下图所示。



注：G 为废气；S 为固废；N 为噪声

图 5-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总图

4、模具生产工艺简介

裁板：利用切割机将外购回来的钢板剪切成需要的尺寸。该工序有金属边角料（S7）、噪声（N7）产生。

折弯：根据工艺要求用折弯机对切后的板材进行折弯处理，从而得到后序工序需要的带弯边的板材。折弯机折弯时会产生噪声（N8）。

冲压：利用模具和冲压设备对钢板施加压力，使钢板产生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零件(冲压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S8）及噪声（N9）。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废水

（1）废水产生

本项目现有员工人数 3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8 小时，厂内设有茶水间，仅供职工就餐（自带就餐），不设宿舍、浴室，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量排放量为 840t/a，接管至晶鑫路市政污水管网后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水污染物浓度及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40	COD	400	0.336	化粪池收集后接管	400	0.33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湟里河
		SS	300	0.252		300	0.252	
		NH ₃ -N	35	0.0294		35	0.0294	
		TP	5	0.0042		5	0.0042	

本项目（即全厂）水平衡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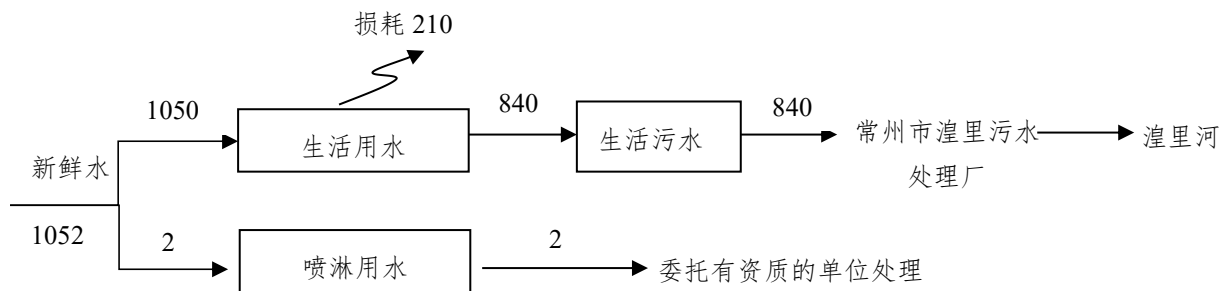


图 5-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2）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晶鑫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湟里河。

2、废气

（1）废气产生

焊接烟尘（G1）：全厂钣金件焊接方式为 CO₂ 气体保护焊和氩弧焊。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中的经验数据，焊接过程的发尘量为 5~8g/kg（取 8g/kg），本项目焊丝年用量约为 6t，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48t/a，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去除率约为 95%，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4 t/a。

打磨粉尘（G2）：打磨工序仅打磨部分板材边缘部分，打磨面积较小，打磨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金属粉尘产生量对国内同类型企业，约产生 0.21t/a，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因此其中的 80%将会沉降至车间地面形成金属碎屑，经人工收集后作为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剩余的 20%约 0.042t/a 形成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抛丸粉尘（G3）：生产的钣金件在抛丸机上进行精加工，去除表面的氧化皮，抛丸粉

尘产生量约占处理量的 0.1%，处理量约为 2100t/a，则抛丸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2.1t/a，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集气罩的捕集率约为 95%，布袋除尘器截留率为 95%，未捕集的粉尘（约为 0.205t/a）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喷塑粉尘（G4）：全厂有 2 台喷塑设备，呈半敞开式，喷塑过程会产生 20%的过喷粉末，采用喷塑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对粉末进行回收再利用，集气罩的捕集率约为 95%，布袋除尘器截留率为 95%，未被捕集的粉末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全厂固体粉末树脂的消耗量为 11t/a，最终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粉末约为 8.8t/a，集气罩捕集到的粉尘 G4-1 为 2.09t/a，未被布袋除尘器截留到的粉尘 0.1045t/a，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未被捕集的粉尘 G4-2 为 0.11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烘干有机废气（G5）：塑粉固化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其成分主要是：环氧树脂粉末的受热气化物，产生量按照工件上附着塑粉用量的 1%计。本项目使用塑粉 11t/a，附着效率为 80%，则总产生非甲烷总烃 0.088t/a，采用“喷淋+除雾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风机量为 2000m³/h，其中集气罩捕集率约为 95%，喷淋去除率约为 60%，除雾除湿装置对废气没有处理能力，去除率为 0%，活性炭吸附率约为 80%，处理后的废气 G5-1 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 G5-2 为 0.0044t/a，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

全厂产生的有组织工艺废气主要包括喷塑产生的 G4-1 粉尘、烘干产生的 G5-1 非甲烷总烃。

喷塑工序产生的 G4-1 粉尘，类比同类企业项目，喷塑过程会产生 20%的过喷粉末，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粉末进行回收再利用，集气罩的捕集率约为 95%，布袋除尘器截留率为 95%，喷塑时产生粉尘 2.09t/a；烘干工序产生的 G5-1 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企业项目，产生量按照工件上附着塑粉用量的 1%计，集气罩捕集率约为 95%，烘干时产生废气 0.0836t/a。

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喷塑区喷塑工序

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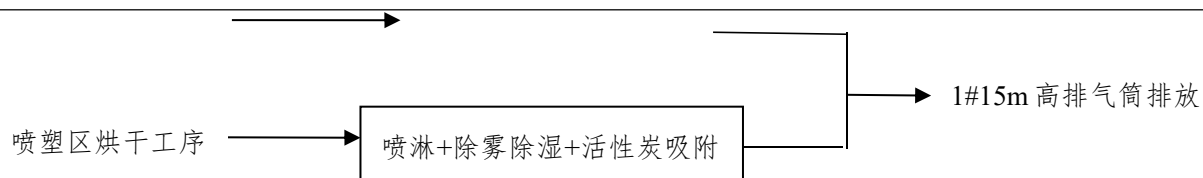


图 5-4 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

B.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G1、打磨粉尘 G2、抛丸粉尘 G3、未捕集的喷塑粉尘 G4-2、烘干的非甲烷总烃 G5-2。其中，5%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20%的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5%的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喷塑和烘干均位于相对密闭隔间内，捕集率保守估计为 95%，有 5%未被捕集的喷塑粉尘、5%为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车间	产污点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工作时间/h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联合车间	喷塑	粉尘	2000 (1#)	435.417	0.871	2.09	布袋除尘器	95	21.771	0.044	0.1045	120	3.5	2400	H=15m Ø=0.5m T=30°C
	烘干	非甲烷总烃	2000 (1#)	17.417	0.035	0.0836	喷淋+除雾除湿 +活性炭吸附	92	13.933	0.0028	0.0067	120	10	2400	H=15m Ø=0.5m T=30°C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编号及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周界浓度限值 (mg/m ³)
						长度	宽度	高度	
联合生产车间	G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024	2400	0.001	100	70	10	1.0
	G2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42	2400	0.0175	100	70	10	1.0
	G3 抛丸粉尘	颗粒物	0.205	2400	0.0854	100	70	10	1.0
	G4-2 喷塑粉尘	颗粒物	0.11	2400	0.0458	100	70	10	1.0
	G5-2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4	2400	0.0018	100	70	10	2.0

3、噪声

(1) 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联合车间的设备噪声，联合车间的混合噪声约为85dB（A），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5-4。

表 5-4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dB（A）	防治措施	距最近边界（m）	降噪效果 dB（A）
电火花数控切割机床	2	85	隔声、减震	S，60m	25
激光切割机	2	85	隔声、减震	S，60m	25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1	85	隔声、减震	W，50m	25
开式可倾压力机	2	85	隔声、减震	W，50m	25
冲床	9	85	隔声、减震	E，60m	25
剪板机	2	85	隔声、减震	E，60m	25
四柱液压机	2	85	隔声、减震	W，50m	25
折弯机	4	85	隔声、减震	S，60m	25
弯管机	3	85	隔声、减震	S，60m	25
电动单梁起重机	4	80	隔声、减震	W，50m	25
氩弧焊机	2	85	隔声、减震	N，60m	25
CO ₂ 保护焊机	8	85	隔声、减震	N，60m	25
粉末喷涂设备	2	85	隔声、减震	N，40m	25

(2) 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③对各类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④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⑤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4、固体废物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要求，对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固废进行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35 人，年工作日 300d，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5.2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金属边角料：本项目的废金属边角料主要是钣金件生产工艺中下料剪板、精加工产生的 S1、S2，模具生产工艺中裁板和冲压工序产生的 S7、S8，根据厂家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0 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焊渣：焊接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渣，本项目使用是合金钢焊丝（不含铅），故本项目产生的焊渣可作为一般固废来处理，焊渣产生的量以焊丝的 1%计，则产生的焊渣 0.0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④抛丸粉尘：在抛丸过程中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的粉尘约为 1.895t/a，外售综合利用。

⑤喷塑粉尘（HW12）：在喷塑过程中会产生过喷塑粉，由喷塑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对过喷粉末进行收集净化，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1.9855t/a，经收集循环自用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箱：原辅材料包装，产生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箱约为 0.2t/a，外售综合利用。

⑦废活性炭（HW49）：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核算，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量约为 0.03344t/a，类比同类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平均吸附量按 0.5g（有机废气）/g（活性炭）计，当活性炭饱和度达到 90%，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0669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切削液（HW09）：本项目废切削液主要产生于打磨工序，根据企业提供

资料，切削液的年用量为 0.5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使用过程中 90%由于机器高速运转最终以蒸汽形式挥发至大气环境中，剩余的 10%（0.05t/a）废切削液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润滑油（HW08）：生产设备需要定期维护，更换、添加润滑油，年产生废润滑油约 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含油手套、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生产过程中沾染油的废抹布、手套等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1t/a，废劳保用品属于豁免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⑪喷淋废液：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液主要为喷淋塔排水。主要对烘干废气进行降温，喷淋水槽的有效容积为 1.0m³，循环水量为 500L/h，蒸发损耗量按 5%计，水喷淋塔蒸发损耗量为 60m³/a。为保证降温效果，喷淋用水定期添加、定期排放。喷淋塔排水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喷淋废液 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营运期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详见表 5-5。

表 5-5 营运期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	/	纸张、果皮等	/	/	5.25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焊渣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	金属氧化物	/	/	0.06	
金属边角料			/	钢、铁等	/	/	10	外售利用
抛丸粉尘			/	铁、铝	/	/	1.895	
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箱			I	纸	/	/	0.2	
喷淋废液			/	水、非甲烷总烃	/	/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T/I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66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塑粉尘	废		T/I	环氧聚酯粉末	HW12	900-299-12	1.9855	循环自用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T/I	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5	
废润滑油			T/I	机油、金属屑、杂质等	HW08	900-209-08	0.1	
废含油手套、废抹布			T/I	机油、棉布等	HW49	900-041-49	0.1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属性。

表 5-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	纸张、果皮等	5.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焊渣	生产过程	固	金属氧化物	0.06	√	/	
3	金属边角料		固	钢、铁等	10	√	/	
4	抛丸粉尘		固	铁、铝	1.895	√	/	
5	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箱		固	纸	0.2	√	/	
6	废活性炭		固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0.0669	√	/	
7	喷塑粉尘		固	环氧聚酯粉末	1.9855	√	/	
8	废切削液		液	切削液	0.05	√	/	
9	废润滑油		液	机油、金属屑、杂质等	0.1	√	/	
10	废含油手套、废抹布		固	机油、棉布等	0.1	√	/	
11	喷淋废液		液	水、非甲烷总烃	2	√	/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即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生活垃圾暂 存处	/	/	/	垃圾桶	5m ²	袋装	0.1t	1 日
2	危险固废仓 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 9	联合生 产车间	10 m ²	袋装	0.1t	1 年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 9			桶装	0.1t	1 年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 8			桶装	0.2t	1 年
5		废含油手 套、废抹 布	HW49	900-041-4 9			袋装	0.3t	1 年
6		喷塑粉尘	HW12	900-299-1 2			袋装	0.2t	1 个 月
7	一般固废仓 库	边角料	/	/	联合生 产车间	8m ²	铁框	3t	3 个 月
8		焊渣	/	/		2m ²	袋装	0.01t	3 个 月
9		抛丸粉尘	/	/		6m ²	袋装	0.5t	1 个 月
10		未沾染危 废的废包 装箱	/	/		5m ²	/	0.5t	1 个 月
11		喷淋废液	/	/		0.5 m ²	桶装	1t	6 个 月

(2) 防治措施

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鉴别，废边角料、收集粉尘（抛丸）、收集粉尘（塑粉）、焊渣、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网上危废申报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或变更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建设方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④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⑤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本项目共设置一个 10m²的危废库房，位于车间北侧，足够厂内危废堆放，并且做好“防”措施。

（4）危险废物收集及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2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中相关修内容，有

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 57 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本项目（即全厂）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 废气	G4-1 喷 塑废气	粉尘 435.417mg/m ³ , 2.09t/a	21.771mg/m ³ , 0.1045 t/a	采用喷塑设备自 带布袋除尘器收 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 放
		G5-1 烘 干有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7.417mg/m ³ , 0.0836t/a	13.933mg/m ³ , 0.0067t/a	采用“喷淋+除雾 除湿+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 由一根 15m 高的 排气筒 1#排放
	无组织废气	烟(粉)尘	0.3594t/a	0.3594t/a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44t/a	0.0044t/a	
水污染 物	混合废水	废水量	840t/a	840t/a	厂内化粪池收集 后提升至市政管 网,接管至湟里镇 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湟 里河
		COD	400mg/L, 0.336t/a	400mg/L, 0.336t/a	
		SS	300 mg/L, 0.252t/a	300mg/L, 0.252t/a	
		NH ₃ -N	35mg/L, 0.0294t/a	35mg/L, 0.0294t/a	
		TP	5mg/L, 0.0042t/a	5mg/L, 0.0042t/a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5.25t/a	0	由环卫部门统一 收集处理
	工业固废	焊渣	0.06t/a	0	外售利用
		金属边角料	10t/a	0	
		未沾染危废的 废包装箱	0.2t/a	0	
		抛丸布袋收尘	1.895t/a	0	
		塑粉粉尘	1.9855t/a	0	循环自用后,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0.05t/a	0	

		废润滑油	0.1t/a	0	
		废活性炭	0.0669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喷淋废液	2t/a	0	
		废含油手套、 废抹布	0.1t/a	0	由环卫部门统一 收集处理
噪 声	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重要生态红线区域内。 因此，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企业已自建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厂房施工建设。因此该项目施工建设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的建设项目。水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等级判定见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洁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

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处理，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8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晶鑫路污水管网接入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湟里河，对周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因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采用三级 B 评价。

（2）污水接管可行性

① 湟里污水处理厂简介

湟里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达 3 万 m^3/d ，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 1.45 万 m^3/d ，剩余能力 1.55 万 m^3/d 。本项目污（废）水日排放量预计为 2.8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2%，所以不会对湟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1 的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尾水排入湟里河。

② 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接管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 $\text{NH}_3\text{-N}$ 35mg/L、TP 5mg/L，COD、SS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text{COD}\leq 500\text{mg/L}$ 、 $\text{SS}\leq 4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TP 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 $\text{NH}_3\text{-N}\leq 45\text{mg/L}$ 、 $\text{TP}\leq 8\text{mg/L}$ ），水质符合接管要求。湟里处理厂出水能够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2 的 I 类厂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正常排放时，河水水质仍能维持水环境现状。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3）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一个，位于厂区东侧，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设置。

（4）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分析

湟里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2的I类厂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正常排放时,河水水质仍能维持水环境现状。不会降低现有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5) 污染物核算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具体信息见下表7-2、表 7-3、表 7-4、7-5: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湟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纬度	经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31.60076	119.73022	0.084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排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不稳 定	/	湟里 污水 处理 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5 (8)
4									TP	0.5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d)
1	/	COD	400	0.00112	0.336
2		SS	300	0.00084	0.252
3		NH ₃ -N	35	0.00010	0.0294
4		TP	5	0.00001	0.0042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现状评价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BOD ₅ 、氟化物、挥发酚、石油类、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2017 年)		
影响预测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背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336	400	
		SS		0.252	300	
		氨氮		0.0294	35	
		总磷		0.0042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表 7-6。

表 7-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定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2）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7。

表 7-7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4 $^{\circ}\text{C}$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9.2 $^{\circ}\text{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1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8。

表 7-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颗粒物	日均值 3 倍	0.9 mg/m ³	《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

(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以本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表 7-9。

表 7-9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户)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钱家头	-1300	1700	10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W	170
湟里镇 东安卫生院	800	-1000	100	医院		SE	1400
戴庄村	-1100	1300	500	居民		NW	1700
季家	260	-320	100	居民		SE	406
沟湾里	-663	-637	300	居民		SW	879
大墩村	100	1800	1000	居民		NE	1883
南隍墅	-1400	2100	2000	居民		NW	2500
武进区 东安中心小学	1600	-800	1500	学校		SE	1800
武进区 东安初级中学	1300	-900	1000	学校		SE	1700
横坝头	-1300	100	500	居民		NW	1400
蒋堰	0	-770	700	居民		S	770
西墅村	700	1700	1200	居民		NE	1800

东鲁村	-2300	1300	1100	居民		NW	2607
许家头	1500	-1000	400	居民		SE	1775
西塘村	-420	580	200	居民		NW	711
年余头	100	2500	600	居民		NE	2580
湟里高级中学	-800	3900	3000	学校		NW	3900

(4) 污染源调查

项目污染源调查见下表：

表 7-10 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³/h)		
1# 排气筒	31.60154	119.73034	5	15.0	0.5	30.0	2000	颗粒物	0.044
								非甲烷总烃	0.0028

表 7-11 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纬度	经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联合生产车间	31.60121	119.73006	5	100	70	10	颗粒物	0.1688
							非甲烷总烃	0.0018

(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进行预测,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12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g/m³)	$C_{\max}$ (mg/m³)	$P_{\max}$ (%)	$D_{10\%}$ (m)
-------	------	-------------	--------------------	----------------	----------------

点源 1#排气筒	颗粒物	0.9	4.00E-03	0.44	202
	非甲烷总烃	2	2.54E-04	0.01	202
面源 联合生产车间	颗粒物	0.9	0.03046	3.38	220
	非甲烷总烃	2	3.25E-04	0.02	220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3.38\%$ ($1\% < P_{\max} <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处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外，其余各污染源的最大地面占标率均小于其相应标准的 1%，对周边产生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根据导则大气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性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需要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见表 7-13~表 7-14）

（6）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点源 1#排气筒	颗粒物	21.771	0.044	0.1045
	非甲烷总烃	13.933	0.0028	0.0067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045
	非甲烷总烃			0.006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045
	非甲烷总烃			0.0067

②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	年排放量
----	------	-----	------	-------------	------

			防治措施	准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焊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GB16297-1996	1.0	0.0024
2	打磨	颗粒物			1.0	0.042
3	抛丸	颗粒物			1.0	0.205
4	喷塑	颗粒物			1.0	0.11
5	烘干	非甲烷总烃			4.0	0.004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口总计		颗粒物				0.3594
		非甲烷总烃				0.0044

表 7-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4639
2	非甲烷总烃	0.0111

(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的 10%，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选自《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γ : 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表 5 查取。

经测算, 本项目全厂的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16。

表 7-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m ³)	L(m)
联合生产车间	颗粒物	3.1	470	0.021	1.85	0.84	0.9	4.799
	非甲烷总烃	3.1	470	0.021	1.85	0.84	2	0.008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 7.1 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 级差为 50 米; 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 级差为 100 米; 超过 1000 米以上, 级差为 200 米。7.5 规定: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综上所述, 本项目在联合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3、噪声

(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 (A 声功率级)。

(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09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声源分为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 故分别选用不同的模式进行计算。项目设备均安装于车间、站房内, 属于室内点声源。

①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3) 预测参数

主要的噪声源强及声源特性见表 5-5。

(4)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09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35.1	61.60	52.70	61.61	52.77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0.3	58.15	48.25	58.17	48.90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6.7	60.20	46.20	60.22	46.66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8.5	58.75	44.25	58.79	45.27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现状值取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噪声现状监测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及敏感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塑粉粉尘和含油劳保用品；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抛丸粉尘、焊渣、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箱、喷淋废液；生活垃圾为员工在日常工作、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不混放。生活垃圾采用桶装收集，有环卫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在厂区东南角设置一处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在一个危废处置周期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故固体废物的贮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10-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企业生活垃圾采用桶装收集，由环卫部门采用专用的垃圾车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在建设单位桶装收集过程中散落及时收集、清扫，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在环卫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后由环卫部门采用相应应急措施。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室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仓库采用防渗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在运输过程中若出现危废散落、泄漏情况，由危废处置单位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收集的危废暂存在厂内的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仓库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危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HW49）产生量约0.0669t/a，喷塑粉尘（HW12）产生量约1.9855t/a，废切削液（HW09）产生量约0.05t/a，废润滑油（HW08）产生量约0.1t/a，拟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且在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和资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5、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中“I 金属制品”中“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实施），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评价等级

表 7-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内容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事故分析

本项目事故类型及风险防控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鑫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6 万件钣金件、1000 套模具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湟里）镇	晶鑫路 15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730		纬度	31.60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氧存放车间厂房外专用罐区，塑粉堆放于化学品仓库，切削液、润滑油放置托盘并存放专用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切削液、润滑油等液体原料包装桶破裂引起原料泄露，泄露的原料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2）液氧助燃，塑粉、润滑油等原料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3）废气处理装置系统故障引起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控措施要求	（1）液体原料单独设置仓库，并配套相应截流措施及收集装置； （2）液体原料仓库设置烟感报警器及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3）设专人负责定期巡查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需停产直至废气处理装置整修完毕并重新启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1）企业液体原料一旦泄露，将由仓库内截流沟或围堰进行收集，泄露原料不会扩散至厂外，企业通过黄砂吸附等途径收集泄露原料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厂内原料或产品发生火灾时，企业将通过烟感报警器知晓火灾位置并利用灭火器等进行灭火处理。

（3）厂内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相关负责人立即关闭生产装置，不再产生有机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无影响。

企业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20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液氧	塑粉	切削液	润滑油
		存在总量/t	0.5	2	0.3	0.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2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1</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1</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入库时, 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 在贮存期内, 定期检查, 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 应及时处理。进入厂区人员应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 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生产区、贮存区附近严禁明火。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严格监控和管理,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并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 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风险较小, 采取应急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注: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 废气	G4-1 喷塑粉 尘	粉尘	喷塑设备自带布袋除 尘处理后，由 15m 高 排气筒外排（1#）	达标排放
		G5-1 烘干有 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除雾除湿+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由 15m 高的排气 筒外排（1#）	达标排放
	无组织 废气	联合生产车 间	烟（粉）尘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 理，规范生产操作	达标排放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3-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 集后接入晶鑫路城市 污水管网，进入湟里污 水处理厂处理	对周围水体 没有直接影 响
电离辐 射电磁 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处理	处置率、无 害化率、回 收利用率 100 %
	一般固废	焊渣			
		含油劳保用品			
		金属边角料			
		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箱			
		抛丸布袋收尘			
		喷淋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	布袋收集的塑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废切削液			
废活性炭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对设备实施隔声、减震等措施。经预测，厂界北、东、南、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重要生态红线区域内，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九、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具体实施计划为：

1、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建成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晶鑫路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排口执行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塑工段产生的喷塑粉尘通过喷塑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喷淋+除雾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2000m ³ /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9.0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管理、生产操作		/	
噪声	生产设	等效声级	隔声、减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1.0	

	备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	
	一般工业固废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	
		金属边角料				
		抛丸粉尘				
		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箱				
		喷淋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0	
		废润滑油				
		塑粉粉尘				
		废切削液				
		含油劳保用品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			/	/		
环境管理			/	/		
绿化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雨水、污水接管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定噪声污染源、固体废物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0.5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在湟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湟里镇区域内平衡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以联合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m	/		
合计			/	12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拟建项目运行期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境目标。

1、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 2~3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

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也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下水、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一)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9-2。

表 9-2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种类		污 染 物 名 称	拟采取的 环保措施 及主要运 行参数	排放 浓度 mg/L	执行标准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接管 量	排入 外环 境量	控制 总量	考核 总量
						浓度 mg/L	速率 kg/h				
废 水	生 活 污 水	排水量	生活污水	/	《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 62-2015)	/	/	840	840	/	/
		COD	经化粪池	400		500	/	0.336	0.042	0.042	/
		SS	收集后，	300		400	/	0.252	0.0084	/	0.0084
		NH ₃ -N	接入市政	35		45	/	0.0294	0.0042	0.0042	/
		TP	污水管 网，进入 湟里污水 处理厂	5		8	/	0.0042	0.0004	0.0004	/
废 气	有 组 织	G4-1 喷塑粉 尘	喷塑设备 自带布袋 除尘器收 集处理后 通过 1# 排气筒排 放	435.41 7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20	3.5	0.1045	0.1045	/	
		G5-1 非甲烷 总烃	“喷淋+ 除雾除湿 +活性炭 吸附”装 置处理后 通过 1# 排气筒排 放	17.417		120	10	0.0067	0.0067	/	
	无 组 织	颗粒物	/	/		1.0mg/m ³		0.3594	0.3594	/	
		非甲烷 总烃	/	/		4.0mg/m ³		0.0044	0.0044	/	
	噪 声		L _{Aeq}	常规隔声 减震消声 措施	/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 准》 (GB12348- 2008) 3 类	昼 65dB (A) 夜 55dB (A)		/	/	/
固 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贮存堆场 合理处理 处置	/	固废“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0	/	/	
		危险废物	危废库房 贮存委托	/				0	/	/	

		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0	/	/

排污口规范化设计和整治

(1) 废（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均设置了便于采样的采样井。污水接管口在厂区范围内设计成明渠，在明渠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采样井，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本项目雨水流入附近北干河河道后汇入湟里河。

项目厂区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压力输送，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应分别在雨、污水排放口附近上墙明示。

(2) 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3) 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于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对建设单位各排污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企

业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2011]74号）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营运期的污染物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①废水

监测点位：本项目污水接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设置采样平台；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 1 个生产周期（正常情况下），每周期监测 2 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因子：COD、SS、NH₃-N、TP；

废水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9-3。

表 9-3 水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	每季度监测 1 个生产周期（正常情况下），每周期监测 2 次

②废气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排气筒设置 1 个采样平台；

监测频次：每年监测 1 次；

监测因子：根据各排气筒排污特征确定监测因子，同时监测烟气量。

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9-4。

表 9-4 大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颗粒物	15m	每年监测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m	每年监测一次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按无组织监测规定布点，监控点(于无组织源的下风向设置监控点，一般设于厂界外 10m 范围内，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高度 1.5m 至 15m)最多可设 4 个，参照点(于无组织源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以不受被测无组织源影响为原则，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只设 1 个；

监测频次：每年监测 1 个生产周期（正常情况下），每周期监测 1 次；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③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L_d 、 L_n 。

项目建成后，监测计划表见表 9-5。

表 9-5 噪声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鑫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6 万件钣金件、1000 套模具加工项目，位于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晶鑫路 158 号。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湟里镇西墅村委厂房，购买冲床、电焊机、液压折弯机等主要设备 48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6 万件钣金件、1000 套模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职工人数 35 人，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9]224 号）。

（2）本项目产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本）》（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9 号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条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对于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也必须通过老企业等量减排予以平衡，实施“减一增一”。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金属制品业金属结构制造，不使用含氮磷的原辅材料，不产生工业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在厂内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入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

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产业、行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湟里镇晶鑫路 158 号，项目用地类型为“发展备用地”，土地证上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二级管控区，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相符。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

本项目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口排入晶鑫路污水管网进入湟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湟里河，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1052t，年用电量约为 60 万千瓦时，所使用的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且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晶鑫路 158 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用电需求。故项目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进行说明，本项目符合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选址与区域总体规划相符。

4、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

（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喷塑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喷塑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喷淋+除雾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量小、

浓度低，经预测可以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840t/a）经晶鑫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且水质简单，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湟里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在落实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噪声可在厂界达标，对项目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 100%，全部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 10-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环境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40	0	840	
	COD	0.336	0	0.336	0.042
	SS	0.252	0	0.252	0.0084
	NH ₃ -N	0.0294	0	0.0294	0.0042
	TP	0.0042	0	0.0042	0.000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9	1.9855	0.1045	
	非甲烷总烃	0.0836	0.0769	0.006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594	0	0.3594	
	非甲烷总烃	0.0044	0	0.004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14.155	14.155	0	
	危险固废	2.3024	2.3024	0	
	生活垃圾	5.25	5.25	0	

5、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经预测，本项目各污染源的最大地面占标率均小于其相应标准的 10%，对周边产生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软件计算，本项目无超标点，故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计算以联合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

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840t/a）经晶鑫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且水质简单，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湟里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基本无影响。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3) 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经预测，通过对设备实施隔声、减震等措施，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4) 固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鉴别，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喷塑塑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箱、抛丸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劳保用品、焊渣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6、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840t/a）经晶鑫路上的污水管网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湟里河，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经核实，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厂内生活污水接入湟里镇湟里污水处理厂。固废排放量：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实现“零”排放。

表 10-2 全厂总量控制一览表

t/a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考核指标
COD	0.336/0.042	/
SS	/	0.252/0.0084
NH ₃ -N	0.0294/0.0042	/
TP	0.0042/0.0004	/
颗粒物	0.5095	/
非甲烷总烃	0.0111	/

注：污水处理厂接管量/污水处理厂外排量。

7、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湟里河；落实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噪声厂界达标；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工程在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8、建设要求

- （1）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2）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 （3）本环评系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所得出的结论，如果该项目运营规模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4 土地手续

附件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8 全本公示承诺书

附件 9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湟里镇镇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区域水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 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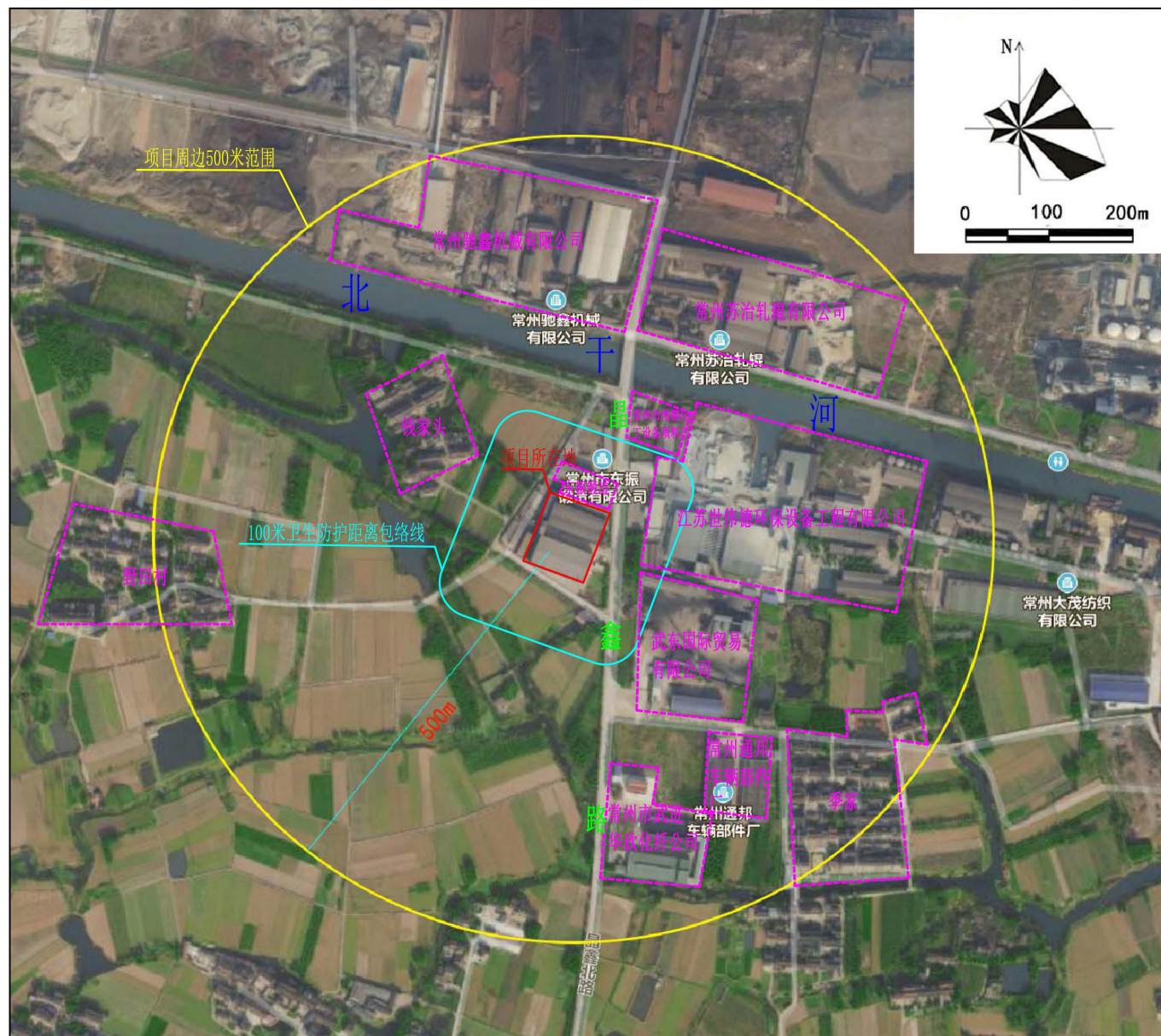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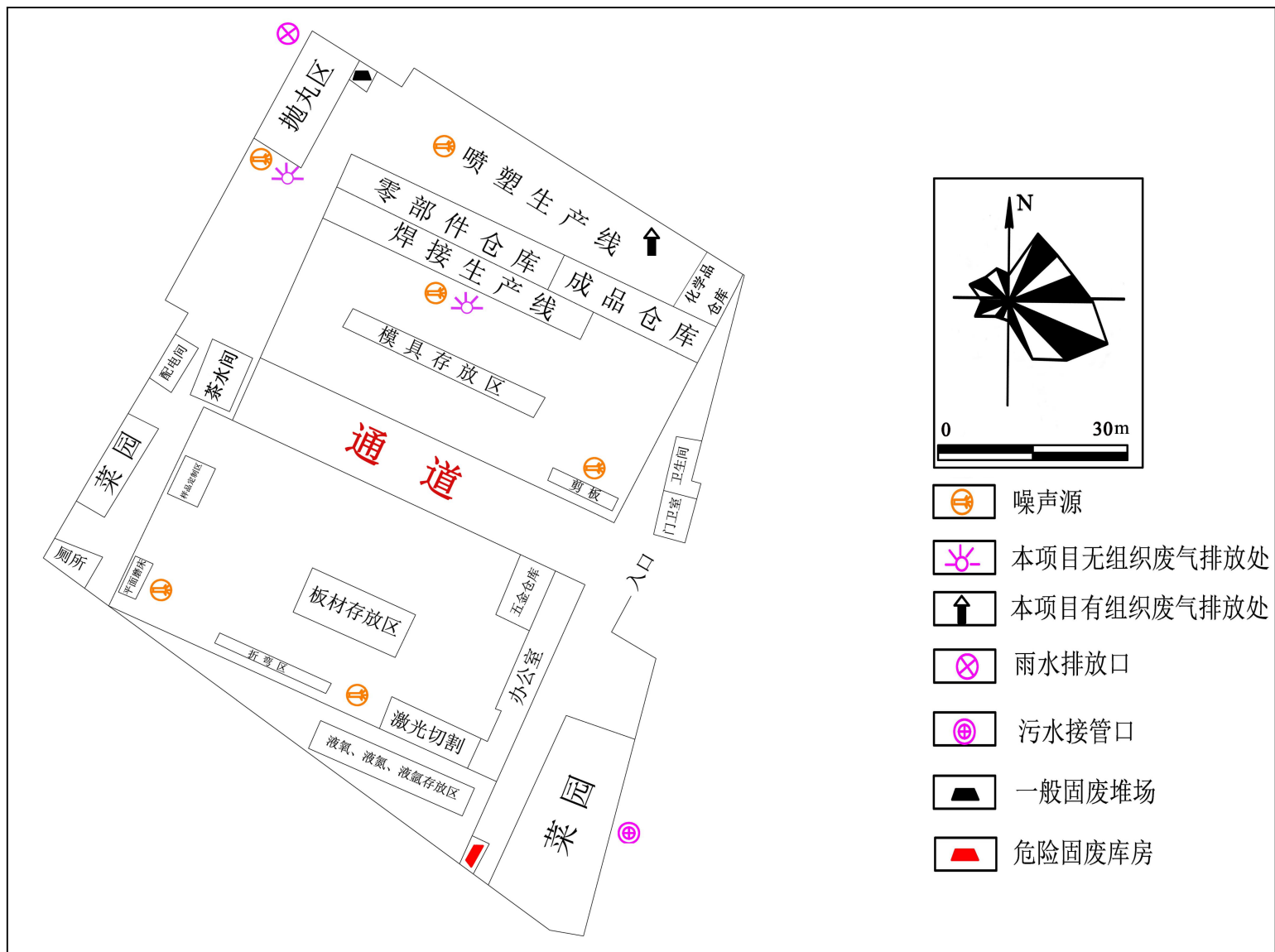
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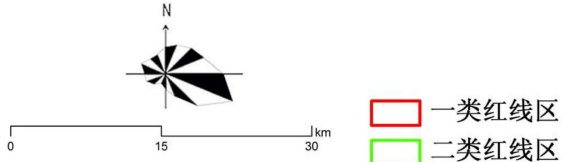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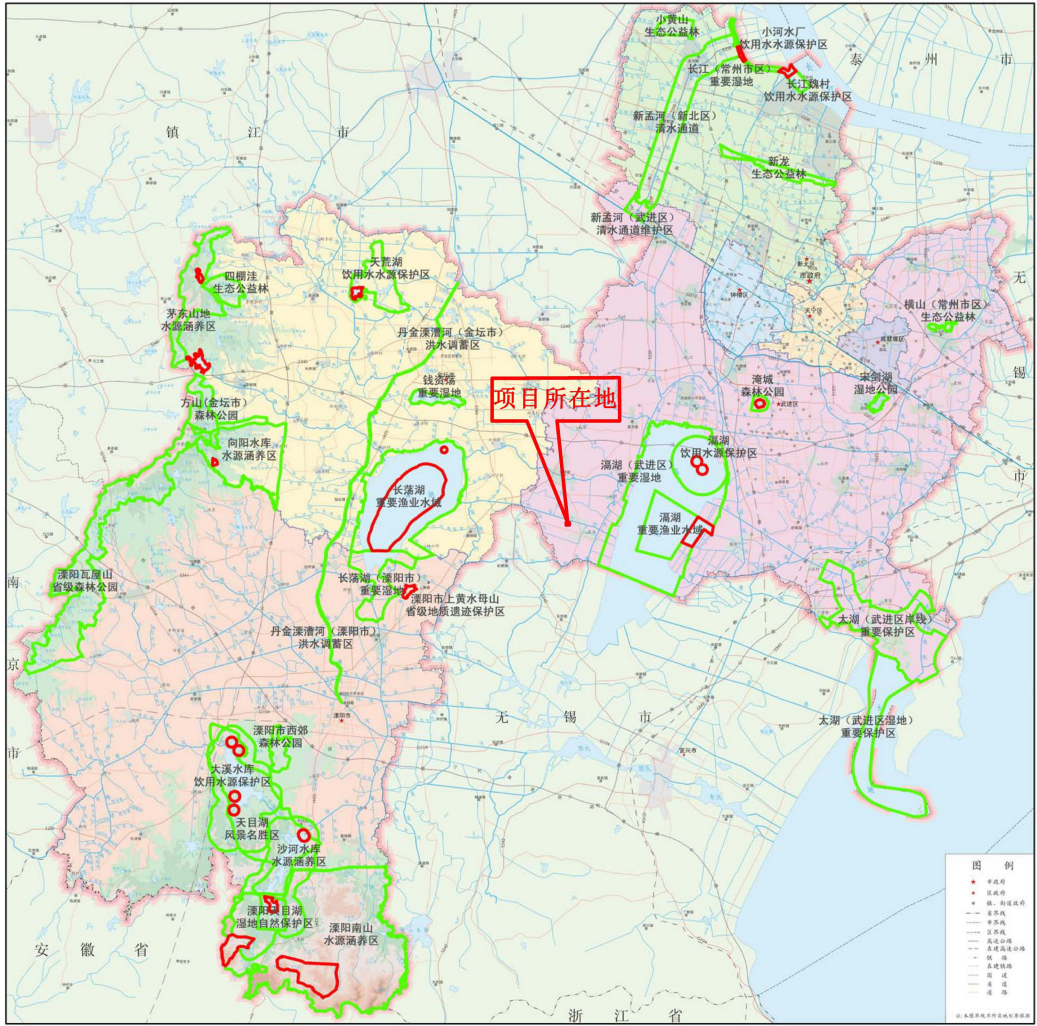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新北区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4.41	0.86	3.55
	小河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55	0.47	1.08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0.71	0	0.71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	水源水质保护	41.29	0	41.29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7.44	0	7.44
	小黄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5.54	0	5.54
	小计		60.45	1.33	59.12
武进区	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2.54	1.56	130.98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8.49	0	38.49
	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1.05	0	1.05
	海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2.10	0.54	1.56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5.44	0	55.44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74	0	1.74
	太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27.61	4.03	23.58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6	0	3.46
	小计		238.99	6.13	232.86
金坛市	天荒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8.08	0.86	17.22
	向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42.51	0.23	42.28
	茅东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27.08	2.18	24.90
	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87.24	34.85	52.39
	钱资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4.61	0	4.61
	四棚洼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7.24	0	7.24
	方山（金坛市）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2.44	0	12.44
溧阳市	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2.42	0	2.42
	小计		201.17	38.13	163.04
	溧阳天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8.23	1.10	7.12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遗迹保护区	地质遗迹保护	0.87	0.87	0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73.26	0	73.26
	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6.03	0	6.03
	天目湖风景名胜区分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75.58	4.12	71.56
	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194.79	17.19	177.60
	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70.80	0.98	69.82
	大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64.98	3.14	61.84
溧阳市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0.68	0	20.68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1.31	0	1.31
	小计		405.1	23.29	381.81
总计			905.71	68.88	83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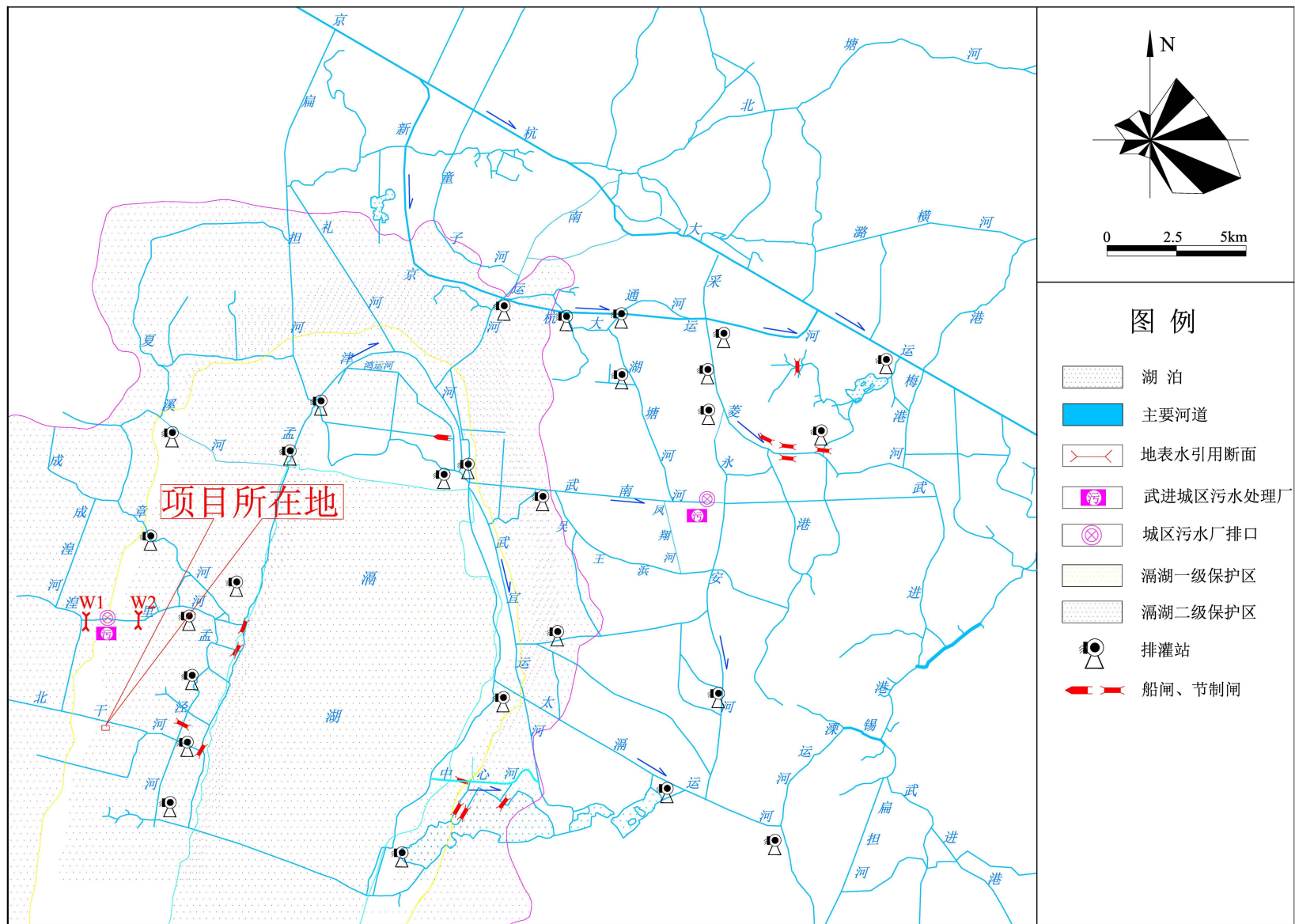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

—— 湟里镇镇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5 湟里镇镇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6 区域水系图